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2〕6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护林员队伍 建设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10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列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列2023年“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（21302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364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

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（详见附件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安排表（提前下达部分）  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5 日 印发

附件1

2023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安排表（提前下达部分）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下达金额
台山市	护林员队伍建设	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	80.28

## 附件2

## 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自然资源局		
2023年预算金额		199.44万元		
设立依据		1、省领导在《关于加大我省林业重点项目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粤财农〔2013〕275号）上的批示；2、粤财农〔2014〕364号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项目概述		按照3600元/人·年补助标准，对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三地共554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，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。		
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		2023年在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，对554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，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（人）	554
		质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配备率	平均5000亩/人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护林员补助标准（元/人·年）	36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从业带动能力（人）	554
		生态效益指标	护林员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9‰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的可持续性影响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专职护林员满意度	≥90%